

业管理费，分别进行管理，改变了过去业务人员开支和管理人员开支混在一起的状况。这样，既可保证业务发展的需要，又便于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规定了成本核算原则，防止成本开支不实

为了准确计算本期成本，《细则》中规定，银行预提的应付未付定期储蓄存款利息，可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具体提取和冲销办法，由各专业银行与财政部门协商制定，在没有统一的规定之前，不得随意提取和冲销。另外，《细则》还规定必须划清成本开支与营业外支出的界限，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购置与基本建设的界限以及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这样，可使企业进一步明确本期成本开支范围，防止乱挤乱列成本。上述界限的具体划分，由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在财务管理方法中进一步明确。

《细则》中还对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作了新的规定，即对一些单价超过200元，但容易损坏的用具，允许在低值易耗品中列支。同时，对低值易耗品的分摊办法也作了规定。

三、明确了成本管理责任制，增加了监督和制裁内容

加强企业成本管理，没有企业领导的重视，没有各职能部门和广大财会人员的努力，没有相应的经济责任制是不行的。以前，在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财会制度中，对这些问题没有很好地明确。这次，在《细则》中把成本管理的任务，明确落实到行长、经理、各职能部门的领导人和财会人员身上，并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

《细则》中对监督、制裁等问题也作了规定。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税务、审计部门，对企业的成本管理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成本管理中的有功人员，要给以奖励，对于违法行为，要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不同的制裁。这样规定，有利于各方配合，共同搞好企业的成本管理工作。

财政部发出《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管理办法》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以（86）财商字第196号文发出《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管理办法》，内容如下：

为了加强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的管理，切实提高简易建筑费的使用效益，以增加外贸仓储能力，改善出口商品储存条件，适应外贸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原则

简易建筑费是国家财政的专项拨款，在管理上实行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对简易建筑费拨款，必须专户存储，按规定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截留和挪用。

（二）计划管理。简易建筑费实行计划管理，统筹安排，重点使用。首先安排用于改善那些不宜露天存放的易损、易变、易霉和经济价值较高的商品的储存条件，和重点收购地区和重点口岸的需要。

（三）简易小型。无论建筑或购置，都要既求坚固实用，又要做到简易小型，努力降低造价，节省开支，不得用于基建性新建和改建、扩建以及购置大型机械设备。

二、使用范围

（一）简易建筑费规定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修建简易仓库、货棚、货场、晒场、装卸货台、仓库垫地和各种生产用池（如水海产池、肠衣池、蜂蜜池、酒池等）。

2、为保管鲜活商品就地土法挖窖掏洞。

3、为修建简易仓库、货棚、货场、晒场、装卸货台及各种生产用池而征用土地的征地费（不包括属于基建性质的拆迁补偿费）。

4、自制或购置简易输送设备，包括输送带、升降机、码垛机、装载机、吊车、地磅、电葫芦等，以及单项

开支在五万元以内的通风、吸湿、报警、消防设备。

5、购买国家统一分配的运输车辆（不包括应用基本建设投资购置的车辆）。

6、修建必要的简易附属设施，包括：

（1）生活用设施，如厕所、锅炉房、自行车棚等；

（2）生产用设施，如岗亭、值班室、浴室、更衣室、休息室、烘干房、危险品隔离室等；

（3）消防安全用设施，如围墙（包括就地取材的石围墙等）、木栅栏、竹篱笆、铁蒺藜、排水沟、一般水井、消防水池、避雷设备、水泵、灭火器及其它小件消防器材等；

（4）整修场地，如库区道路、小桥、土地平整等。

（二）老库区增修上述（一）项6款所列简易附属设施，累计支出单项价值在1.5万元以下的，所需费用也可编入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经财政部批准后，从商品流通费中列支。但新建和扩建、改建库区的上述设施，不得挤入商品流通费。

（三）修建永久性仓库、办公用房（不包括库区管理人员简易的办公室）、职工宿舍和大型桥梁、码头、铁路专用线，及其征用土地和修建附属配套设施，购置重型专用运载设备及其安装调试费用等所需资金，应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不得从简易建筑费中开支。

（四）原有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工程，原有设备更换主要部件、配件，仓库房屋建筑物翻修，治理“四害”（废气、废水、废渣、噪音），以及购置或自制关键性设备等所需资金，应由有关专用基金和专项贷款解决，不得从简易建筑费中开支。

三、建筑标准

用简易建筑费进行各项建筑的标准，必须较多地低于同类基本建设性建筑。建筑结构也必须较基建性建筑简易。在每平方米造价不超过当地同类型基建性仓库造价百分之六十的前提下，可以建造各种砖木结构以及轻型钢架结构等简易建筑。

四、计划管理

各级外贸部门和企业，应根据国家对外贸发展的要求，加强可行性调查研究，并按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年度《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申请计划表》，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各工业主管部门所属工贸总公司审查汇总后，随同财务收支计划报财政部审批。

各地区、各单位编制计划时，必须保证重点和急需，避免资金分散，不见实效。计划要力求缜密周到，切实可行，做到“计划有项目，项目有配套”。

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所属各专业总公司，各工业主管部门所属各工贸总公司根据财政部核定的计划，下达计划和项目时，要同时抄送外贸企业所在地的财政部门（当地设有财政驻厂员机构的，抄送财政驻厂员机构，下同），并要在执行中，经常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妥善解决，确保简易建筑计划的完成。

五、施工管理

简易建筑项目，必须先有设计、预算，然后才能施工，保证做到施工有图纸，开支有预算，消耗有定额，承包有合同，质量有检查，竣工有验收。项目一经批准，必须努力做到按期竣工，按期交付使用。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掌握造价标准，千方百计挖掘潜力，努力降低工程造价，不得擅自搞超计划和超标准的建筑。比较大的或比较重要的建筑项目竣工时，必须由外贸企业和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拨款银行、财政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等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外贸企业编制简易建筑费支出决算，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财务管理

简易建筑费拨款计划经财政部核定后，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各工业主管部门所属各工贸总公司即可据以填制“经费拨款申请书”，报财政部申请拨款，并将财政部拨付款项下达到所属单位。对项目没有落实或工程进度缓慢的，要控制拨款或停止拨款。当年没有用完的简易建筑费，要纳入下年度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继续留用。凡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提高标准而造成超支的，上级主管部门不予拨款，财政不予核销，也不得计入商品流通费，应由企业用自有资金解决。

用简易建筑费建筑或购置的财产，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在竣工交付使用时，应转入固定资产帐户，相应增加固定基金，按外贸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并按规定提取折旧。

七、会计核算

各级外贸企业对简易建筑费的拨入、使用和核销，一律通过“专用拨款——简易建筑费”和“专项存款”、“专项物资”、“专项工程支出——简建工程支出”等有关科目核算，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保证简易建筑资金和物资做到帐实相符、帐证相符、帐帐相符。要加强简易建筑专项物资的管理，建立、健全入库、保管、领用手续；要正确反映和计算简易建筑工程成本，按建筑项目设置“专项工程支出——简建工程支出”明细分类帐；建筑项目竣工移交使用时，应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并据以报请核销简易建筑费。

年度终了，各级外贸部门和企业应编制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会计决算，连同文字说明材料一起，按规定程序逐级汇总上报，并抄送当地财政部门。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各工业主管部门所属各工贸总公司审核汇总后，随同年度会计决算报送财政部审批。

八、财政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有权检查、监督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对外贸企业编制的简易建筑费计划、简易建筑费的使用和简易建筑费决算中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财政部门要督促企业纠正。各级外贸企业应接受上级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九、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各工业主管部门所属各工贸总公司，可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财政部同意后实行。

十、本办法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国家物价局印发《关于当前物价检查中若干政策界限问题的意见》

【本刊讯】为进一步明确物价执行中的政策界限问题，国家物价局于1986年10月印发了《当前物价检查中若干政策界限问题的意见》，要求各地物价局和各有关部门结合当地情况执行。内容如下：

一、关于查处企业将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转计划外高价销售的计划依据

企业生产的工业生产资料，应以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包括生产计划和调拨计划）为划分计划内外的依据。根据国家计委计综字〔1982〕59号文件，关于修改国家计划问题的通知规定，年度指令性计划的修改，一般应在第三季度后期，并须上报原计划批准机关审批。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凡属国家定价的，都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可按有关规定议价销售。

二、关于计划内外工业生产资料串换的价格问题

物资经营单位为解决工业生产资料不同品种规格相互调剂或周转中的临时困难，需要将计划内外生产资料相互串换的，须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报同级物价、计划部门备案，并做到串换数量及盈亏相抵基本平衡。不得借串换牟利和影响年度平价供应计划和企业生产计划的均衡完成。违者，物价检查部门按将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转计划外高价销售查处。

三、关于物资经营单位上年结余的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可否议价销售问题

物资经营单位对上年结余或剩余的 plan 内物资，原则上应纳入本年度调拨分配计划，不得转为计划外高价销售。加工企业超储积压的原材料（如钢材）等，允许按市场调节价格出售。

四、关于以“集资”、“返利”等为名加价销售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问题

企业销售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不得以“集资”、“返利”等名义在国家规定的价格外加价或加收费用，增加用户负担。违者，按变相涨价查处。

五、关于国家规定实行浮动价格的商品，生产和经营环节如何浮动问题

凡规定实行浮动价格的日用工业品，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生产和经营环节均可在原定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的基础上，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价格，不得层层重复浮动。产销地工商批发企业必须在销货发票上